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华山镇王屯村屋顶光伏发电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1-JSTK-C2025-0007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丰县华山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华山镇王屯村屋顶光伏发电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华山镇王屯村屋顶光伏发电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安徽煌勤新能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55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60409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23826）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☒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，请勾选！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 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 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 ）万元，属于_____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，请勾选！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安徽煌勤新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青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0月09日

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建筑业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 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